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经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公司）相关部门确认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6 日期间，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 1,246.03 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净利润的 8.47%。

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6 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(10 万元以上明细单列) 明细公告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内容	获得时间	补助金额 (元)	会计科目	收款单位	文件依据
1	甜菜专用机械购置补贴	2015.02.27	885,000.00	营业外收入	赤峰公司	翁政纪字 [2013]26 号
2	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	2015.04.30	3,520,000.00	营业外收入	本公司	鄂财商发 [2014]107 号
3	2014 年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	2015.05.06	1,560,000.00	递延收益	本公司	鄂财建发 [2014]118 号
4	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	2015.05.06	2,750,000.00	递延收益	本公司	宜发改工业 [2013]360 号
5	出口奖励基金	2015 年 1-5 月	1,557,817.52	营业外收入	埃及公司	
6	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	2015.04.10	1,270,000.00	营业外收入	宏裕公司	
7	外贸出口基地企业发展项目资金	2015.05.05	500,000.00	营业外收入	本公司	宜市财商发 [2014]945 号
8	零星补贴	2015 年 1-5 月	417,500.00	营业外收入	--	
小 计			12,460,317.52			

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(补助金额 8,150,317.52 元)；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(补

助金额 4,310,000.00 元),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,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,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。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,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13 日